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連英賀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lian650111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50100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\_1150100122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各機關114年度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金額比率統計表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、企劃處(網站)、政府採購公報(刊登)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15/03/06



1150044040